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規定

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0450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71439號函核定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37777號函核定

105年10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24852J號函核定

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3364號函核定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08708號函核定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94281號函核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包括轉學)(以下簡稱各項招生)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依「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招生相關學系主任等人組成。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三、本校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四、本校各項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生報到後，其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內，並以不超過核定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核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定之。學士班招生，應依教育部頒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計畫」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本校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四)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招生。

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項招生之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包括轉學)之遞補最後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訂，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但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時，須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陳報教育部備查；另增額錄取系所應檢討同分參酌科目與數量之合理性。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本校並追究疏失責任。

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本校各項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項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人員，應妥慎處理各項試務工作，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二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受申訴系所應保存所有考生評分資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3.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4.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方式。

(三)考試項目：

1. 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定之。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招生簡章明定各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六)特種生相關規定：

1.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

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進修學士班轉學考及碩士在職專班。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各類招生簡章中。

(七)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八)錄取本校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或證明文件。

(九)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各項招生班別應於本校各校區上課。

(十一)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憑辦，並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如欲辦理「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時，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訂招生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